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持续性，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 年 4 月 12 日